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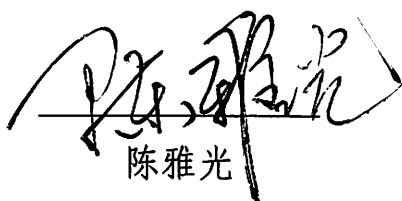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费继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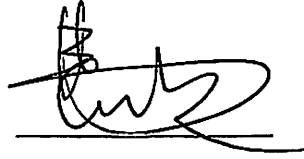
张杰


陈雅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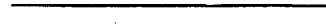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费继友



张杰



陈雅光

2024 年12月30日